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朝当罚〔2021〕13号	
行政 处罚 当 事 人 本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朝阳区卓伦眼镜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4MA17P17B9Q
	单位	名称	
		证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违法行为案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190.00 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26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路17号130室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韩卫东 2021年10月26日

执法人员：孙莲月 2021年10月26日

王医民 2021年10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